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庭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庭玉三人以上共同犯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犯罪事實

一、葉庭玉與詐欺騙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7月4日8時30分許致電沈梁菊子，分別佯裝為健保局人員、張警官、陳檢察官，向沈梁菊子佯稱：其涉及刑案，需要將款項交予法院，避免脫產云云，使沈梁菊子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3時47分某時，在臺中市南區工學一街167巷口與葉庭玉碰面，葉庭玉佯裝為法院林專員，向沈梁菊子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35萬元得手。葉庭玉旋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詐得款項交予不詳之人，以此迂迴層轉方式製造贓款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述詐欺所得贓款流向，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法犯行。

二、案經沈梁菊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01 一、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被告葉庭玉、  
02 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院  
03 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及證據取得過程等節，並無非出  
04 於任意性、不正取供或其他違法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顯  
05 不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  
06 查、辯論，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  
07 力。

08 二、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  
09 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  
10 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  
11 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亦  
12 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13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被告葉庭玉對上開犯罪事實於偵查中之自白，復於本院審理  
15 時坦承不諱，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沈梁菊子於警詢證述其遭佯  
16 裝為健保局、張警官、陳檢察官之人以電話詐騙，遂依指示  
17 將35萬元現金交予自稱法院林專員之男子等情明確，且有  
18 社區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相片、被告半身相片（案發前之11  
19 2年6月26日拍攝）在卷可稽，被告自白應可採信。

20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21 法論科。

22 參、論罪科刑之理由：

23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4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5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  
26 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  
27 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為新舊法比較時，  
28 僅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  
29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30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24年上  
31 字第4634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

01 議參照)。查被告葉庭玉行為後：

02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00  
03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  
04 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  
05 條之四之罪。(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三)犯  
06 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是本件固屬詐欺  
0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惟雖該條例第43條前  
08 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9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0 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  
11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2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  
13 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  
14 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惟查本件詐  
15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00萬元；又被告雖有並犯  
1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罪，而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7 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加重情形，然此加重規定並非對  
18 行為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仍應回歸刑法第  
19 339條之4規定適用。

20 (二)洗錢防制法修正：

21 1. 洗錢防制法罰則部分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  
22 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第2條各款所  
23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4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8 元以下罰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9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  
30 條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  
31 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  
02 年，修正前之主刑即有期徒刑之最高度較之修正後為長而較  
03 重，並非對行為人有利。

04 2. 洗錢防制法減輕其刑規定即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於112年6月  
05 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復於被告行為後之113年7  
06 月31日修正公布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自113年8月2日施  
07 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08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  
09 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改為「犯前  
10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  
11 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為「犯前4  
1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3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質言之，於112年6月14日  
14 修正後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於113年8  
15 月2日修正後之規定更以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  
16 是上開2次修正後之要件欲趨嚴格。查被告於本案構成一般  
17 洗錢罪部分，於偵查、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又被告無犯罪  
18 所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修正  
19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均有適用，是  
20 上開規定修正，於本案均不生影響。

21 3. 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2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  
23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5 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  
26 上共同犯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  
27 其他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8 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冒用公務員名義  
29 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30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  
31 財罪處斷。

01 三、刑之減輕事由：

02 (一)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5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  
0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  
07 審理時自白詐欺犯行，又被告無犯罪所得，依詐欺犯罪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

09 (二)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8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0 意旨）。查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犯  
21 行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2 3項前段減輕規定之適用。雖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及三人以上  
23 共同犯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因想像競合之故，而從  
24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惟  
25 本院仍應將前開一般洗錢罪減輕其刑之情形評價在內，於量  
26 刑併予審酌。

27 四、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  
28 罰，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  
29 益，價值觀念偏差，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於收取款項後  
30 轉交上手，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  
31 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被害人精神痛

01 苦；並兼衡其參與本案犯罪之分工、角色深淺，犯後認罪之  
02 態度及其於本院自陳家庭、工作、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諭  
03 知如主文所示之刑。

#### 04 五、沒收部分：

0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6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07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8 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9 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0 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  
11 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  
12 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3 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  
15 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  
1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  
17 之」。揆諸前開規定，就被告本案詐欺犯罪關於供犯罪所用  
18 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  
19 自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防制法第  
20 25條第1、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至「本案詐欺犯罪供犯罪所  
21 用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外之  
22 物，則應回歸刑法關於沒收規定適用，合先敘明。

23 (二)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  
24 得，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即無從諭知沒  
25 收。

26 (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113年7月31日  
28 修正公布之修正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29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30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31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1 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是以本條規定旨  
02 在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  
03 將「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予以沒收，至於修  
04 正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文字，則僅係為擴張  
05 沒收之主體對象包含洗錢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為目的。從  
06 而，倘若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並未查獲扣案，  
07 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仍應以對於該  
08 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人  
09 為限，以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查被告將贓款交付詐欺集團  
10 成員後，已喪失款項之管理、處分權限，倘對被告宣告沒  
11 收，則對被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2 定，均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  
15 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  
16 第1項第1款、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  
17 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鄭詠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